3.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淮安市新文化印刷厂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新文化印刷厂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